

证券代码：000069

证券简称：G 华侨城

公告编号：2006-029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之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》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，以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础上，对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。我们认真审阅了经修订的计划，认为修订后的方案在原有计划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了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明确了操作细节、程序和风险控制，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受到了更好的保护。我们认为，修订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将发挥更大的促进作用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计划受益人的 10 名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。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 
曹远征 叶 林 李罗力 伊志宏 王 韬  
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